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6,672,032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4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婉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月21日，蘇州派格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2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議決：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隨時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及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惟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g)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購回自有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自有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其於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者除外；或
-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授權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編纂]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派达康	71951082	本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中國
2...	派格生医	60665224	本公司	2022年8月21日	中國
3...	派格生医	60662640	本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
4...	派格生科	60656788	本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中國
5...	派格生科	60655118	本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中國
6...	派格生科	60649441	本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
7...	派格生医	60646531	本公司	2022年8月14日	中國
8...	派达通	56570489	本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中國
9...	派达灵	56561698	本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中國
10...	派达多	56560743	本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中國
11...	派达康	56539185	本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中國
12...	HECTOR	54387339	本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
13...		54205404	本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中國
14...	派格	54204549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15...	派格聚诺	54202204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16...	PEGBIO	54200024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17...	PEGBIO	54199210	本公司	2022年11月7日	中國
18...	PEGBIO	5419918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19...		54199131	本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0...	PEGBIO	54198785	本公司	2022年1月21日	中國
21...	PEGBIO	5419865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2...	派格	54198648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3...		54197239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	中國
24...	PEGBIO	54197229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25...	派格聚諾	54195215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6...	派格	5419455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7...		54194167	本公司	2022年11月7日	中國
28...	派格聚諾	54192492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29...	派格聚諾	54190941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30...	PEGBIO	54190142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31...		54188505	本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中國
32...		54187578	本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中國
33...	PEGBIO	5418687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34...	派格聚諾	5417658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	中國
35...		54173814	本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中國
36...	派达净	72382905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37...	派达静	72391973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38...	派达美	7238798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39...	派达平	72370651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0...	派达舒	72386471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1...	派达泰	72382848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2...	派达欣	72392890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3...	派达新	72379247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4...	派格达	72374594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5...	派格静	7237975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6...	派全泰	72363293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7...	派格宁	7237179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8...	派格泰	72386502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49...	派格欣	72394779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0...	派格优	72394903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1...	派各安	72385997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2...	派各达	72371807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3...	派各静	72377931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4...	派各康	72370171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5...	派各宁	7238602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6...	派各平	7238359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7...	派各泰	72394964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8...	派各欣	72378423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59...	派各优	72379822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0...	派全安	72392662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1...	派全达	72392249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2...	派全静	72392173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3...	派全宁	72384479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4...	派全平	7237625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5...	派各泰	72380943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6...	派全欣	7236765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7...	派全优	7236778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8...	派锐达	72384916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69...	派唐安	72382825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0...	派唐净	72389785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1...	派易安	72376592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2...	派易达	72381092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3...	派易静	72385171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4...	派易平	72391302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5...	派易泰	72378445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6...	派易欣	72376574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7...	派易优	72380985	本公司	2024年1月7日	中國
78...		73536297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79...		73540990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0...		73536075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1...		73521843A	本公司	2024年3月14日	中國
82...		73536100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3...		73527896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4...		73536123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5...		73526824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6...		73530264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7...		73526048	本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8 ..	PEGCREAT	76035154	本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89 ..	PEGCREATX	76025906	本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90 ..	PEG-X	76025914	本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91 ..	PEIGNITE	76017926	本公司	2024年7月7日	中國
92 ..	PEIGNITEX	76011596	本公司	2024年7月7日	中國
93...	(A)  (B) 	306435081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香港
94...	(A)  (B) 	306435090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派格生物」企業LOGO	國作登字-2022-F-10197269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egbio.com	本公司	2008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Michael Min XU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小軍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Xiangjun ZHOU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宇虹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根據[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予發行，因此，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作出。
3. 上海蘇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Min XU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1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軍女士及Michael Min XU博士被視為於上海蘇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上海瀚邁.....	北京敏捷之道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敏捷」） ⁽¹⁾	15.38%
	Mei HE ⁽²⁾	11.38%
上海邁跡.....	北京敏捷 ⁽¹⁾	15.38%
	Mei HE ⁽²⁾	11.38%

附註：

(1) 就董事所知，北京敏捷由陳儉先生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2) 就董事所知，Mei HE為上海瀚邁及上海邁跡（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我們獲得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不時修訂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獲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採納並於採納日期生效。[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以及由董事長推薦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參與者。

管理

董事會應作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並負責（其中包括）：

- 設定及調整授予獎勵的條件；
- 獲得董事長推薦的建議承授人名單及建議獎勵數目，並對建議承授人進行評估；
- 釐定承授人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相應獎勵金額；
- 安排簽立股權激勵平台的授出協議、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備存承授人名單以作內部記錄；
- 根據法律法規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受讓方、轉讓或退出承授人持有的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方式和價格；
- 解釋及修訂[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
-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負責的其他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授出及歸屬）相關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所有。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承授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以合夥人身份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繳納相應的出資額，從而於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承授人透過持有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7.96%）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獲授權審閱及批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職務、任職時間、服務年限、特定職位薪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後，釐定承授人及獎勵的分配。董事長負責通知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立授予協議。

承授人必須以現金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供款須足額並及時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轉讓限制

於本公司[編纂]前，除[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訂明者外，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合夥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要求股權激勵平台購回該等合夥權益、於該等合夥權益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如質押）、以該等合夥權益作為代價或付款方式進行任何交易（如債務清償、出資、交換）。

除[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外，承授人不得於本公司[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且在未經董事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於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獎勵禁售期」）。

此外，除[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並經董事長書面同意外，承授人不得減少或轉讓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直至其獎勵發放為止。股權激勵平台向承授人分派的股息應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決定。承授人無權就其未發放獎勵享有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分派。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於董事長確認後按以下方式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10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四年以上（含四年）但未滿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80%，而餘下獎勵將於第二年該承授人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經評估並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三年以上（含三年）但未滿四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6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兩年以上（含兩年）但未滿三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4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一年以上（含一年）但未滿兩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2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不滿一年的承授人，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所授出獎勵（每年發放20%）；及
- 倘表現目標未能於某一年度達成，則相應比例的獎勵可於下一年度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表現目標應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僱員在每個評估期開始時協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各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工作進度、業務夥伴滿意度及應達到的其他目標；(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完成其工作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其利用資源的充分性；(i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保障性、團隊性及對團隊目標的貢獻；及(iv)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成長，並考慮所參與的培訓、所作出的自我提升及所取得的技能提升。

回扣機制

倘表現目標於隨後兩年內未獲達成，則於未發放獎勵相關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應按承授人就認購該等合夥權益所支付的價格轉讓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由股權激勵平台購回（「回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由於承授人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或拒絕重續有關僱傭或服務關係而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勝任工作、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章制度、試用期內表現不佳、違反與本集團的協議、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或股權激勵平台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和聲譽損失、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追究刑事責任、未經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僱主建立勞動關係或存在其他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行為，或發生過失致使本集團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終止其勞動關係（「**事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編纂**]前或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由，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由，則承授人的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按簽立轉讓協議前二十(20)個[**編纂**]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出售（「**出售**」）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倘由於承授人退休、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或失蹤、因喪失行為能力、受傷或患病而不能履行職責、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就有關終止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意見、非因承授人，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情況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服務關係（「**事故**」）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編纂**]前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本公司[**編纂**]後但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經董事長批准後可予以存置、(i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予以出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共2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與合共29,175,23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6%）所對應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已認購及繳足於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登記[已]完成。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上海 蘇韻的概約 合夥權益	向承授人 授出獎勵 所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於緊接 [編纂]前獎勵 佔股份總數 所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93.10%	27,161,458	[編纂]%
王小軍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3.11%	907,252	[編纂]%
董事小計		96.21%	28,068,710	[編纂]%
監事				
王夢嬌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0.06%	16,046	[編纂]%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黃一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0.41%	120,007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7名僱員	—	3.33%	970,465	[編纂]%
總計		100.00%	29,175,230	[編纂]%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蘇韻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蘇韻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2) 上海蘇韻所持全部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文件日期後不再進一步授出獎勵，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對應的29,175,230股股份已發行予股權激勵平台，[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導致我們股東股權的任何稀釋。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負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0年12月30日的全部49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彼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為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提供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g)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